珙县农业局 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珙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和宜宾市农业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18〕39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珙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珙县农业局 珙县财政局

2018年6月28日

珙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供给的需求，为全县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珙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为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通过四川省农业厅网站（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njgztzgg/sttz/201803/t20180320\_538818.html）对外公告,实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珙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实用性强的机具，列入本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根据我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由县农业局制定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报县政府审批后进行补贴。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由省农业厅按照农业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珙县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县农业局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向市农业局书面报告。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向市农业局书面报告，视情况建议省农业厅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乡（镇）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测算补贴资金需求由乡（镇）报县、县报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三）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文件要求，在保证今年补贴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县农机购置补贴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各乡（镇）根据当年购置机具情况，按时提交补贴机具结算资料到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审核下达补贴资金，乡（镇）具体开展兑付工作。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补贴标准以录入系统默认为准。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所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带机申请补贴。县农业局结合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按照《珙县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四）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乡（镇）提交的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下达补贴资金，由乡（镇）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部门职责。**县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监管使用；指导乡（镇）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部门和乡（镇）财政部门职责。**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抽查核实购机补贴情况，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使用，会同县农业部门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乡（镇）财政所是补贴资金兑付主体，负责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并落实专人负责购机补贴资金的管理、账务核算、财务资料的归档等。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三）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职责。**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采集购机补贴信息并在系统中录入购机者基本信息，初审、确定购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数量，打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受理购机者购机补贴资金的申请，对已购机情况（购机者购置机具情况和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所辖区域的各种信息）会同乡（镇）财政所进行核实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已购机情况在所辖乡（镇）进行张榜公示。加强对购机补贴的动态信息管理，及时分类汇总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所辖乡（镇）购机补贴进度，加强对农机服务网点的监管，定期检查购机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接受购机群众咨询，公布投诉电话，受理购机群众投诉建议。负责所辖乡（镇）购机补贴日常档案资料的整理、装订、保存工作，做到购机补贴档案资料7年内可查。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乡（镇）农业、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我县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局农机管理股，由农机管理股负责日常工作和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工作。各乡（镇）要成立以乡（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纪委书记、分管农业工作领导为副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所辖乡(镇)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全程审查与监督管理等工作，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乡（镇）要做到补贴机具逐台核验，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推动农机具抵押担保贷款、融资租赁、贷款贴息等金融支农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有机结合，提高购机者融资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乡（镇）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专栏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由县农业部门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参见附件2）。

珙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珙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向乡（镇）延伸。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各乡（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按时报送补贴信息资料，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补贴实施办法（2018-2020年）。在每年11月1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县农业局、财政局。

附件：1.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8个小类10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1.1.1铧式犁、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1.3开沟机、1.1.4耕整机、1.1.5微耕机、1.1.6机耕船

1.2整地机械：1.2.1圆盘耙、1.2.2起垄机、1.2.3筑埂机、1.2.4铺膜机、1.2.5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2.1.1条播机、2.1.2穴播机、2.1.3小粒种子播种机、2.1.4根茎作物播种机、2.1.5免耕播种机、2.1.6水稻直播机

2.2育苗机械设备：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2.3.1水稻插秧机、2.3.2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施肥机械：2.4.1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2.4.2撒肥机、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3.1.1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3.1.2培土机、3.1.3田园管理机、3.1.4中耕追肥机

3.2植保机械：3.2.1动力喷雾机、3.2.2喷杆喷雾机、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4.1.1割晒机、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油菜籽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薯类收获机、4.5.2花生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割草机、4.6.2搂草机、4.6.3打（压）捆机、4.6.4圆草捆包膜机、4.6.5青饲料收获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秸秆粉碎还田机、4.7.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5.1.1稻麦脱粒机、5.1.2玉米脱粒机、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5.3.1谷物烘干机、5.3.2果蔬烘干机、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6.1.1碾米机、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6.2.1磨粉机、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6.3.1水果分级机、6.3.2水果清洗机、6.3.3水果打蜡机、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6.4.1茶叶杀青机、6.4.2茶叶揉捻机、6.4.3茶叶炒（烘）干机、6.4.4茶叶筛选机、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6.5.1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8.1.1离心泵、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8.2.1喷灌机、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9.1.1铡草机、9.1.2青贮切碎机、9.1.3揉丝机、9.1.4饲料（草）粉碎机、9.1.5饲料混合机、9.1.6颗粒饲料压制机、9.1.7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9.2.1孵化机、9.2.2清粪机、9.2.3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9.3.1挤奶机、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残膜回收机、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13.1.1电动卷帘机、13.1.2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13.1.3水帘降温设备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14.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14.1.2手扶拖拉机、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15.2.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15.2.2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2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所在乡  （镇） | 所在  村组 | 购机者  姓名 | 机具  品目 | 生产  厂家 | 产品  名称 | 购买  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元） | 单台补贴额（元）  （元） | 总补贴额（元）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